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	003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维	孙艺汉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电话	020-83524958	020-83524958	
电子信箱	xxpl@dtsjy.com	xxpl@dtsj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2,750,524.92	1,139,029,996.32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872,117.84	192,580,412.17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198,184.40	190,089,520.00	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205,369.55	-405,733,064.37	-4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1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9.55%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3,577,736.01	4,903,466,605.12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4,711,695.14	2,160,844,470.22	1.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5%	311,003,108	311,003,108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7,199,999	7,199,999		
珠海科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5,006,341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187,896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802,660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888,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在组织好广州生产任务的同时,公司有序开展全国46个城市45条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以及13条咨询线路的设计任务,并积极推进地铁上盖物业开发、有轨电车、市政工程、枢纽综合体、人防等业务,优质的设计与服务获得各方一致好评。

市场拓展方面,在保证广州本地业务的人力投入、设计质量、计划进度的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开拓,确保维持在华南、中南、西部地区设计第一梯队的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先后在广州、深圳、武汉、长沙、杭州、济南等11个城市中标新项目。在做优做强轨道交通设计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着力于广州市区一级的非轨道交通的业务布局,陆续与相关国企达成关于园区开发、土地开发、节能环保等业务的战略合作意向,为下一步的业务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投资管理方面,为进一步赋能外地业务市场拓展,采用属地化经营模式深度拓展南宁及周边市场业务,公司合资设立了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进一步构建核心竞争壁垒;为有效落实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公司全资设立了广州科慧能源公司,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深度布局轨道交通节能环保新业务,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为落实储能产品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公司参与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深入布局新型储能产业等新业务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科研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获授专利20多项,主编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技术标准》获批发布,获得各类奖项及荣誉共170多项,其中包括全国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坚持高质量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6%。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7.93%,主要是经营活动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近期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所导致的销售回款减少所致,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积极通过各种措施推进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下半年,公司将在巩固轨道交通设计核心业务基础上,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加大在轨道交通上盖开发(TOD)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及整体规划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设计业务、节能环保、数字化等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城市轨道交通以外业务占比,实现业务多元化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重点关注节能环保、园区设计、TOD及储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等具体情况,请阅读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854.9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3,905.67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1,957.12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803.4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1,813.0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693.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923.4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4.04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12,161.76
其中: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0.42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690.72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63
4、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9.05
5、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0,669.9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3,905.67

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87729200022848	9,709,90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24,018,706.99
中国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44050242030200000022	105,328,125.00
合计		139,056,741.17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本公司2023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收益合计144.48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随时支取	0.25%-2.43%	10,532.81
中国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随时支取	0.25%-2.43%	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03.48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1.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54.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11,573.80	11,573.80	0.42	11,671.55	100.84%	2023年6月30日	4,880.14	是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15,715.50	15,715.50	690.72	4,442.35	28.2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08.00	6,708.00	741.63	7,523.40	112.16%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522.95	11,522.95	10,669.94	10,774.26	93.50%	2024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83.23	3,283.23	59.05	2,443.38	74.42%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803.48	48,803.48	12,161.76	36,854.9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拟开展的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建设设计与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系统的数据整合与管控整合、全公司的办公自动化、设计生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开展进度较为缓慢,主要是受到具体项目投入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所致。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合理配置项目资源,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实现有目标、有步骤、有秩序的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1-6月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8,422,750.8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7.11%。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6月累计(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49,474.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58,04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4,754.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8,548,933.31
合计	68,422,750.83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冲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68,422,750.83元,减少公司2023年1-6月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68,422,750.83元,已计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245,354,803.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872,117.8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4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海徠(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就杭州大酒店所属物业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公司已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请及事实、理由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38号公告。现就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新增应由承租人承担的2023年第三季度租金及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款项,公司于近期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请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请金额,变更后诉请金额暂合计70,482,661.62元。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浙0105民初7736号】,该案件已正式立案受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接受收购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西子国际")委托担任其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上述收购行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1日,百大集团公告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西子国际向除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5日,百大集团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限届满后,最终共计62,450,836股股份接收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2年7月12日,百大集团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22年7月8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百大集团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规范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百大集团的主要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